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新聞稿

Intellectual Property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佳秀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 相關設施於今（21）日啟用

一、前言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（下稱智財高分檢署或本署）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之變化發展，並提升機關職能，先期完成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室等相關設施之建置。今（21）日下午2時舉行揭牌暨啟用典禮，由法務部部長蔡清祥、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、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、常務次長張斗輝、主任秘書顏迺偉、檢察司林錦村司長及本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共同揭牌。

二、智財高分檢署因應新時代任務

智財高分檢署係於97年7月1日對應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而設立，為目前唯一的專業檢察署，其職掌業務包括：實行二審公訴、再議案件審核、業務督導、教育訓練、法律問題研究、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，又依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第5條規定，其轄區及於福建金門與連江地區。

智慧財產案件具有質量重、專業性高、型態變化快速、常有跨境因素需要司法合作等特性。本署檢察官為實行公訴及審核再議案件，經常需要進行補充偵查作為，又行政院於2月17

日通過「國家安全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未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，可能交由二審之智財高分檢署偵辦。

三、智財高分檢署與時俱進，因應新世代要求充實偵查設施

本署檢察官原先係利用會議室充作偵訊場所，既有的簡陋設備已不敷需用，故邢檢察長在有限的資源與辦公空間配置下，優先規劃建置科技偵查庭、當事人休息室、增設影印室、儲藏室，與增建檢察官辦公室，再分階段優化辦公廳舍及完善必要設施，以支援辦案所需，提升檢察專業效能。

本偵查庭結合數位科技，裝配完整的筆錄製作、錄音錄影、證據投影顯像、遠距視訊（國內及國外）及可視化設備，符合調查取證之要求。除了開庭之用，法檯下之平臺式座位設計，兼具會議室（含線上會議）、商談室或調解室的功能，檢察官可與告訴代理人或相關人員會談。當事人休息室，則以簡樸實用的設備，提供當事人一個明亮、雅緻的等候空間。



